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商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L)	70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0,000,000 (L)	70

附註：

- 「L」指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此等股份乃由商佳持有，商佳分別由李先生及張先生擁有93.2%及6.8%權益。

(b)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本之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寧波伙伴	寧波天一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0

附註：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